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記錄

壹、時間：107 年 08 月 09 日(星期四) 12:40~13:30

貳、地點：生技系 BT-303

參、主席：徐睿良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鍾明珠

陸、主席報告：略

柒、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06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勵申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議。	照案執行。

捌、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張格東老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四)項規定略以：「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
- 二、張格東老師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至衛服部旗山醫院執行產業深耕服務，該產業研習研究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一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案由、本系許岩得老師擬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改隸為國際學院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的主聘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7 月 17 日國際學院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來的簽呈辦理。
- 二、該簽呈(公文文號:1076000113)與相關文件如附件二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案由、張珮君助理教授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師資格之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7 年 06 月 20 日屏科大人室字第 107043 號通知辦理。
- 二、其相關資料和證明文件如附件三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案由、審核蔡添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論文、研究、教學、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7 年 06 月 20 日屏科大人室字第 107043 號通知辦理。
- 二、升等副教授論文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之研究著作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教學成績 14 分以上，輔導與服務 D1 至少 14 分、D2 至少 42 分、D3 至少 14 分，始得申請升等。
- 三、蔡添順教師專業成就與研究評定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升等資料採計時間自 99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教學、服務成績經評定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升等資料採計時間自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日止：

	項目	副教授 升等門檻	蔡添順教師 自評	系評
A 專業成就 (外審) 55%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	學術期刊	5 篇	9 篇(12.377 分)	9 篇(12.377 分)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 證明或技術報告	--	2 件(4 分)	2 件(3 分)
	學術研討會	--	39 篇(5.7 分)	39 篇(5.7 分)
	<b>總積分</b>	<b>8 分以上</b>	<b>22.077</b>	<b>21.077</b>
B 研究 15 分 研究得分=B1+B2 (合計至多 15 分)	B1 研究計畫	10~15 分	15 分	15 分
	B2 學術成就	10~15 分	3.66 分	3.41 分
	<b>總積分</b>	<b>15 分</b>	<b>15 分</b>	<b>15 分</b>
C 教學 20% 教學得分= (C1+C2+C3+C4+C5)×20%	C1 教學經驗	教學得分須達 總配分百分之 七十以上者方 得提出升等。	14 分	14 分
	C2 教學改進		30 分	30 分
	C3 課業輔導		15 分	15 分
	C4 施教績效		20 分	20 分
	C5 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		20 分	20 分
	<b>總積分</b>	<b>14 分</b>	<b>19.8 分</b>	<b>19.8 分</b>
D 輔導與服務 10% 輔導與服務得分= (D1+D2+D3)×10%	D1	14 分以上	20 分	18 分
	D2	42 分以上	52.7 分	52.4 分
	D3	14 分以上	20 分	20 分
	<b>總積分</b>		<b>9.27</b>	<b>9.04</b>
升等通過門檻	A+B+C+D ≥ 70 分	總分 70 分以上為 通過升等	--	--

A 專業成就部份: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積點計算方式而計算如下所示:

項目	期刊論文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者)每篇(件)最高採計 2.0 點。	研討會論文	總計點數
蔡添順教師自評	代表著作 1 篇	3 分	專門著作(2 分) 作品(2 分)	共計 39 篇 (5.7 分)	22.077
	參考著作 4 篇	7.84 分			
	其他著作 4 篇	1.537 分			
系評	9 篇(12.377 分)		專門著作(2 分) 作品(1 分)	39 篇 (5.7 分)	21.077

B 研究部份: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考核評分表而計算如下所示:

項目	B1 研究計畫	B2 其他學術成就	備註
蔡添順教師自評	15 分	3.66 分	選擇類別最高 15 分
系評	15 分	3.41 分	
總積分	研究得分=B1+B2，合計分數至多以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 15 分或 10 分為限： <b>15</b> 分計(直接計入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B 項研究分)		一、各學院於校訂研究(B 項)評分架構之前題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研究評分項目。 二、本表所訂研究(B 項)之評分採計年限依「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C 教學部份: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教學項目考核評分表而計算如下所示:

項目	C1 教學經驗 (15 分)	C2 教學改進 (30 分)	C3 課業輔導 (15 分)	C4 施教績效 (20 分)	C5 教務配合與 整體表現(20 分)
蔡添順教師自評	14	30	15	20	20
系評	14	30	15	20	20
總積分	教學得分=(C1+C2+C3+C4+C5)×20%=(14+30+15+20+20)×20%= <b>19.8</b> 教學得分須達總配分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方得提出升等。				

#### D 輔導與服務部份: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輔導與服務項目考核評分表而計算如下所示:

項目	D1 行政服務 (20 分)	D2 輔導服務 (60 分)	D3 推廣服務 (20 分)	備註
蔡添順教師自評	20	52.7	20	選擇類別 10%
系評	18	52.4	20	
總積分	輔導與服務得分=(D1+D2+D3)×10%=(18+52.4+20)×10%= <b>9.04</b> 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得分應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D1 至少 14 分, D2 至少 42 分, D3 至少 14 分)以上者, 始得提出升等。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第 1 次系教評會議簽到表

時間：107 年 08 月 09 日(星期四) 12：10~13：30

地點：生技大樓 BT-303

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到	委員	職稱	簽到
徐睿良	主任	徐睿良	許岩得	教授	許岩得
張誌益	教授	請假	鄭雪玲	教授	鄭雪玲
陳又嘉	教授		施玟玲	教授	施玟玲
顏嘉宏	副教授	顏嘉宏	周映孜	副教授	周映孜
徐志宏	副教授	徐志宏	胡紹揚	副教授	胡紹揚
張格東	副教授	張格東	蔡添順	助理教授	蔡添順

列席人員：

張珮君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張珮君			
-----	------------	-----	--	--	--

工作人員：

鍾明珠	辦事員	鍾明珠	劉家馨	大四	劉家馨
-----	-----	-----	-----	----	-----